

公務員懲戒案件聲請鑑定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請人○○○

(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鑑定事：

- 一：聲請人移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之懲戒案件(聲請人經移送機關○○○移送之懲戒案件)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- 二：本件懲戒案件雙方對於○○○○○○事實的認定有爭執，而有送請鑑定的必要(雙方現在已經合意指定○○○為鑑定人)(甲/乙證○)。因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
325 條（及第 326 條）的規定，就○○○○○○○事項聲請鑑定（並請求依照雙方的合意選任鑑定人）（甲/乙證○）（說明：聲請鑑定，應表明鑑定之事項）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/乙證 ○				
甲/乙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